

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德财预〔2021〕236号

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四批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芒市财政局、梁河县财政局、盈江县财政局、陇川县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州对县（市）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德政办发〔2014〕134号）精神，结合年初预算安排和各部门反映情况及各县市实际，现将 2021 年第四批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给你们，资金列入“1100229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使用资金时列入 2021 年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支出科目。资金使用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要求执行。

附件：2021 年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明细表



抄送：州农业农村局，本局国库科、农业农村科。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9日印发
